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崇城管执〔2025〕2号

关于印发《2025年崇明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2025年崇明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崇明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本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系统化、标准化、科学化、数字化，全面提升本区城管执法队伍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积极响应城市管理现代化需求，根据《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25年-2027年）》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培训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上海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要求，通过科学系统的培训体系，强化全区城管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进一步推动崇明城管执法队伍高质量发展。

二、培训目标

（一）突出需求导向，激发内生动力。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精准确定培训主题，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分层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培训课程。积极构建市局-区局-中队三级培训模式，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切实把握培训“方向盘”，确保培训方向不跑偏。进一步充实市级师资-区级师资-基层教员（实训教员）三级教培库资源，通过“培养一个小教员，带动一个执法队”，形成人人都是执法“小能手”的局面。

（二）突出创新导向，增强培训效果。以创新方式方法为驱动，聚焦基层执法培训需求，开设教学“微课堂”，拍摄执法“微

视频”，制作专项执法“微手册”，促进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探索采用新媒体手段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开发符合崇明地域特色的优秀视频课件。开展“指导案例”撰写工作，指导中队完善案例编写并汇编成册，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三）突出实践导向，提升教育质量。以实际工作中面临的问题为切入点，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综合运用案例式、互动式等教学方法，促进执法工作高效开展。将“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深化合作交流，外邀业务精通的专家到“城管大课堂”授课，内派优秀讲师“送课下基层”。将教育培训与调查研究相结合，通过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实施教学任务，多样开展城管村居学校教学活动，构筑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谐共建、互惠共赢的基层“全民管城”新格局。

三、培训内容

（一）区局层面

1. 全员普训

- （1）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城管队员。
- （2）培训时间：初定第三季度，举办2期，集中培训3天，培训学时不少于24学时12学分。

（3）培训内容：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实战导向，围绕执法队伍在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遇到的疑难问题，设置党风廉政

政、专业知识、执法勤务、队伍管理等课程；开展队列训练、小组讨论等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业务知识笔试和体能测试。

（4）组织实施：由政工科统一组织。

2. 中层干部培训

（1）培训对象：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中层副职以上。

（2）培训时间：初定第一季度，集中培训3天，培训学时不少于24学时12学分。

（3）培训内容：围绕“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锻造专业作风、涵养专业精神”目标，进一步提升全区城管执法系统中层干部的政治素养，培养卓越的领导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提高处理复杂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组织实施：由政工科统一组织。

3. 信息员培训

（1）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信息员。

（2）培训时间：初定第四季度，举办1期，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4学时2学分。

（3）培训内容：熟悉宣传报道工作要求；掌握如何发现亮点新闻、撰写宣传稿件的方法。

（4）组织实施：由办公室统一组织。

4. 法制员培训

（1）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法制员。

(2) 培训时间：初定每月1次，举办12期，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48学时24学分。

(3) 培训内容：行政处罚法、赋权清单事项、新修订法律法规、新颁布的执法指南、文件、执法实务等。

(4) 组织实施：由法制科统一组织。

5. 全员法制培训

(1) 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干部队员。

(2) 培训时间：初定10月-11月，举办1期，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4学时2学分。

(3) 培训内容：行政处罚法、新修订的市级法律法规、执法实务等。

(4) 组织实施：由法制科统一组织。

6. 案例评析进中队

(1) 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全体执法人员。

(2) 培训时间：每个中队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4学时2学分。

(3) 培训内容：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案件分析、案件办理技巧等。

(4) 组织实施：由法制科统一组织。

7. 行政案件庭审旁听

(1) 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队长、法制员。

(2) 培训时间：初定每半年1次，举办2期，集中培训半

天，培训学时不少于 8 学时 4 学分。

（3）培训内容：行政诉讼程序、行政答辩技巧等。

（4）组织实施：由法制科统一组织。

8. 执法业务考试

（1）考试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干部队员。

（2）考试方式：笔试。

（3）考试安排：初定第三季度，举办 1 期。

（4）组织实施：由法制科统一组织。

9. 特色法制培训

（1）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队长、法制员、业务骨干。

（2）培训时间：初定每季度 1 次，举办 4 期，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 16 学时 8 学分。

（3）培训形式：分别开设科室长讲堂、中队长讲堂、法制员讲堂。内容以执法实务、普法案例等为主。

（4）组织实施：由法制科统一组织。

10. 勤务培训

（1）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城管队员。

（2）培训时间：初定第二季度，举办 1 期，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 4 学时 2 学分。

（3）培训内容：上海城管 APP 涉企行政执法取码检查；指挥监管模块下建筑垃圾交警联动、微信公众诉件，专项执法等模

块；装饰装修违法行为协同处置平台、户外设施管执联动、12345诉件录入系统等。

（4）组织实施：由勤务指挥科统一组织。

11. 人民建议征集培训

（1）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城管队员。

（2）培训时间：初定第二季度，举办1期，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4学时2学分。

（3）培训内容：人民建议征集信息收集、撰写。

（4）组织实施：由勤务指挥科统一组织。

12. 执法监督业务培训

（1）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队长、监督员。

（2）培训时间：初定每半年1次，举办2期，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8学时4学分。

（3）培训内容：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25年城管执法系统监督工作方案解读、督察督办工作等。

（4）组织实施：由执法监督科统一组织。

13. 监督员专题培训

（1）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监督员、区局各科室联络员。

（2）培训时间：初定每半年1次，举办2期，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8学时4学分。

（3）培训内容：执法监督APP模块应用、城管执法督察工

作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随机抽查监管规范、异常案件监督等。

(4) 组织实施：由执法监督科统一组织。

14. 全区队列会操

(1) 会操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执法人员。

(2) 会操时间：初定第三季度。

(3) 会操内容：队列基本动作、队容风貌等。

(4) 组织实施：由执法监督科统一组织。

(二) 中队层面

1. 科队业务学习

(1) 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干部队员。

(2) 培训时间：每月 1 次，全年共计 12 次，培训学时不少于 12 学时/人。

(3) 培训内容：详见市局每月科队学习清单。

(4) 培训要求：每月业务学习不少于 40 分钟。当月完成业务学习后，及时录入市局教育培训系统。

2. 中队队列训练

(1) 培训对象：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执法人员。

(2) 培训时间：每月 2 次，全年共计 24 次。

(3) 培训内容：基本队列动作。

(4) 培训要求：每次队列训练不少于 20 分钟。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落实，确保教育培训效果。各基层中队要高度重视，把教育培训工作作为推动城管执法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按照区局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结合中队实际，及时制定中队年度培训计划，科学合理选调人员参训，自觉形成良好学习风气，共同推进教育培训工作制度化、精细化发展。

(二) 加强日常监督，严格落实学时制度。区局要加强对培训开展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各中队要紧盯年度学时学分任务，严格按照培训方案的要求，有序安排培训工作和日常工作，做到统筹兼顾，并认真做好教育培训系统数据维护。

(三) 严抓培训纪律，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中队要严格遵守学习培训纪律，增强学员的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保证学员严于律己，以优良的学风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区局对学员培训情况进行记实管理，培训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岗位调整等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培训与使用结合力度。

附件：2025年区局及基层中队教育训练任务清单

附件

2025年区局及基层中队教育训练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序号	培训项目	责任科室	培训对象	组织方式	期数	天数/时间	课程内容	备注
区局	1	全员普训	政工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城管队员	线下封闭、集中培训	初定第三季度，举办2期	集中培训3天，培训学时不少于24学时12学分	设置党风廉政、专业知识、执法勤务、队伍管理等课程；开展队列训练、小组讨论等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业务知识笔试和体能测试	
	2	中层干部培训	政工科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中层副职以上	集中培训	初定第一季度	集中培训3天，培训学时不少于24学时12学分	围绕“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锻造专业作风、涵养专业精神”目标，进一步提升全区城管执法系统中层干部的政治素养，培养卓越的领导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提高处理复杂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信息员培训	办公室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信息员	集中培训	初定第四季度，举办1期	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4学时2学分	熟悉宣传报道工作要求；掌握如何发现亮点新闻、撰写宣传稿件的方法	

区局	4	法制员培训	法制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法制员	集中培训	初定每月1次，举办12期	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48学时24学分	行政处罚法、赋权清单事项、新修订法律法规、新颁布的执法指南、文件、执法实务等	
	5	全员法制培训	法制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干部队员	集中培训	初定10月-11月，举办1期	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4学时2学分	行政处罚法、新修订的市级法律法规、执法实务等	
	6	案例评析进中队	法制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全体执法人员	集中培训	每个中队每年至少开展1次	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4学时2学分	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案件分析、案件办理技巧等	
	7	行政案件庭审旁听	法制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队长、法制员	集中培训	初定每半年1次，举办2期	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8学时4学分	行政诉讼程序、行政答辩技巧等	
	8	执法业务考试	法制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干部队员	集中	初定第三季度，举办1期	/	城管执法法律法规	

区局	9	特色法制培训	法制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队长、法制员、业务骨干	集中培训	初定每季度1次，举办4期	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16学时8学分	分别开设科室长讲堂、中队长讲堂、法制员讲堂。内容以执法实务、普法案例等为主	
	10	勤务培训	勤务指挥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城管队员	集中培训	初定第二季度，举办1期	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4学时2学分	上海城管 APP 涉企行政执法取码检查；指挥监管模块下建筑垃圾交警联动、微信公众诉件，专项执法等模块；装饰装修违法行为协同处置平台、户外设施管执联动、12345 诉件录入系统等	
	11	人民建议征集培训	勤务指挥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城管队员	集中培训	初定第二季度，举办1期	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4学时2学分	人民建议征集信息收集、撰写	
	12	执法监督业务培训	执法监督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队长、监督员	集中培训	初定每半年1次，举办2期	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8学时4学分	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25 年城管执法系统监督工作方案解读、督察督办工作等	
	13	监督员专题培训	执法监督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监督员、区局各科室联络员	集中培训	初定每半年1次，举办2期	集中培训半天，培训学时不少于8学时4学分	执法监督 APP 模块应用、城管执法督察工作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随机抽查监管规范、异常案件监督等	

区局	14	全区队列会操	执法监督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执法人员	集中会操	初定第三季度，举办1期	/	队列基本动作、队容风貌等	
中队	15	科队业务学习	政工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在编干部队员	集中学习	1次/月，共12次	不少于40分钟/次	具体学习内容详见市局科队学习清单	
	16	中队队列训练	执法监督科	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执法人员	集中训练	2次/月，共24次	不少于20分钟/次	基本队列动作	

